# 楊梅國中105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各項競賽項目比賽規則

# 【國語字音字形參賽規定】

#### 一、各項競賽規則:

- 1. 各組均為二百字(字音一百字、字形一百字),<u>不得使用鉛筆或</u> 紅筆書寫,塗改不計分。
- 2. 聽候監場人員宣布競賽員注意事項及分發試卷,在聽到監場員發 「開始」口令時,始得翻閱試卷作答。競賽時間一律以<u>十分鐘為</u> 限(如超過五分鐘未入場者,以棄權論)。
- 3. 如為破音字,應直接注讀破音字的音,不必加注本音。
- 4. 競賽時間屆滿,聞監場員發「起立」口令後,應即起立不得繼續 填寫,且試卷不得攜帶出場。
- 5. <u>試卷不得書寫姓名、班級</u>,<u>作答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(限藍、黑</u>色),字體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。
- 6. 以教育部八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台(八八)語字第八八0三四六 00號公告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。

#### 二、競賽評判標準:

一律書寫標準字體,每字○·五分,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
# 【國語作文參賽規定】

### 一、競賽規則:

- 1. 競賽時間各組均以<u>九十分鐘為限</u>(如超過十分鐘未入場者,以棄權論),50分鐘後方可交卷;逾時不繳卷者,不予計分。
- 2. 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,除<u>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</u>外,文言、語體不 加限制,並詳加標點符號;但**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**。
- 3. 試卷<u>不得書寫姓名或班級</u>,亦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,亦不得 以詩歌韻文寫作,題紙試卷均不得攜出場。

#### 二、競賽評判標準:

- 1. 內容與思想:占百分之五十。
- 2. 結構與修辭:占百分之四十。
- 3. 書法與標點:占百分之十。

## 【國語寫字(書法)參賽規定】

### 一、各項競賽規則:

- 1. 競賽時間各組一律以<u>四十分鐘為限</u>(如超過十分鐘未入場者,以 棄權論);逾時不繳卷者,不予計分。
- 2. 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,一律**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**(不得使用 其他自來水筆等,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)。
- 3. 寫字一律用毛筆,依照題紙書寫,不必加標點符號。
- 4. 寫字用紙由教務處供應,以一張為限,用其他紙張書寫者,不予 評分。
- 5. 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者,均依規定扣分。
- 6. 比賽用紙下,除為避免暈開得舖墊布外,不可墊置其他物品(如: 預畫之九宮格、米字格、尺規等),一經發現,即取消競賽資格。

#### 二、競賽評判標準:

- 1. 筆勢與功力:占百分之六十。
- 2. 整潔與美觀:占百分之四十。
- 3. 正確與迅速: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1標準分數3分,未及寫完者,每少寫1字扣均1標準分數2分。

# 【國語、客家語、本土語言(申南語)朗讀參賽規定】

#### 一、競賽規則:

- 1. 國語朗讀與客家語朗讀每人三分鐘。
- 國語朗讀以課外語體文為題材。每位競賽員登台前八分鐘, 當場親手抽定。
- 3. 各競賽員於朗讀前八分鐘抽題,領到試卷後應即進入預備席就位,靜候呼號,除字典辭典外不得參閱其他書籍,亦不得與他人交談。
- 4. 客語朗讀於競賽前, 3月27日(一)13:00前至教務處抽題準備。
- 5. 本土語言朗讀則由本土語言教師決定朗讀篇目與形式。
- 6. 聞呼號後(開始計時)應即登台朗讀,如超過一分鐘不上台者, 則以棄權論。

- 7. 競賽員可在題卷上加註記號。
- 8. 競賽時間各組每人均為三分鐘,時間一到即按一次鈴聲,應立即 下臺。

## 二、競賽評判標準:

- 1. 語音 (發音及聲調): 占百分之五十。(以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)
- 2. 氣勢(句讀、語調、文氣):占百分之四十。
- 3. 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 占百分之十。

## 【國語、客家語、閩南語演說參賽規定】

#### 一、競賽規則:

- 1. 每人限四至五分鐘。(少於四分鐘或超過五分鐘均應扣分)。
- 2. 各組講題事先公布,競賽員自選一題準備即可。
- 3. 闡呼號應即登臺演講,開口講話開始計時,如超過一分鐘不上台 者,則以棄權論。
- 4. 演說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者,視同表演,不予計分。
- 5. 演說時間由碼表控制,下限的時間到,按一次鈴聲(短音),上限時間到按二次鈴聲(長音),超過上限 55 秒按鈴聲 3 次,強迫下臺,違者取消競賽員資格。
- 6. 演說時間不足或超過,每半分鐘由監場人員負責扣均一標準分數 一分,不足半分鐘者,以半分鐘計算。

### 二、競賽評判標準:

- 1. 語音 (聲、韻、調、語調): 占百分之四十五。
- 2. 內容(思想、結構、詞彙):占百分之四十五。
- 3. 儀態(儀態、態度、表情): 占百分之十。
- 4. 時間:超過或不足時,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,未足半分鐘,以半分鐘計。

## 【英語朗讀參賽規定】

## 一、競賽規則:

- 1. 每人均限二分鐘。
- 2. 朗讀篇目事前公佈,呼號即登台。
- 3. 各競賽員於朗讀前八分鐘抽題,領到試卷後進入預備席就位,靜 候呼號,除字典辭典外不得參閱其他書籍,亦不得與他人交談。
- 4. 闡呼號後(開始計時)應即登台朗讀,如超過一分鐘不上台者, 則以棄權論。
- 5. 競賽時間每人均為二分鐘,時間一到即按一次鈴聲,應立即下臺。

### 二、競賽評判標準:

- 1. 語音(發音及聲調):占百分之五十。
- 2. 氣勢(句讀、語調、文氣):占百分之四十。
- 3. 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 占百分之十。

## 【英語演說參賽規定】

#### 一、競賽規則:

- 1. 每人限<u>二分鐘至三分鐘</u>。(少於二分鐘或超過三分鐘鐘均應扣分)。
- 2. 各組講題事先公布,競賽員自選一題準備即可。
- 3. 闡呼號應即登臺演講,開口講話開始計時,如超過一分鐘不上台 者,則以棄權論。
- 4. 演說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者,視同表演,不予計分。
- 5. 演說時間由碼表控制,下限的時間到,按一次鈴聲(短音),上限時間到按二次鈴聲(長音),超過上限 30 秒按鈴聲 3 次,強迫下臺,違者取消競賽員資格。

## 二、競賽評判標準:

- 1. 語音(聲、韻、調、語調): 占百分之四十五。
- 2. 內容(思想、結構、詞彙):占百分之四十五。
- 3. 儀態(儀態、態度、表情): 占百分之十。
- 4. 時間:超過或不足時,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,未足半分鐘,以半分鐘計。